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翊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翊家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被告彭翊家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犯行間具有相同之性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  
02 止，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有期徒刑與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猶不思戒除毒癮，仍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  
04 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  
05 意，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  
06 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  
07 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08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  
09 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0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11 之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竹東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林欣緣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970號

29 被 告 彭翊家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彭翊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  
05 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6 111年度竹東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另  
07 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於112年3月3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  
08 80日，於112年5月22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戒除  
09 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晚間6時5分為警採尿  
11 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  
12 0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  
13 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14 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4月27日晚間6時5分許採  
15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彭翊家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  
22 編號：0000000U008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  
23 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  
24 000)各1份。

25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8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29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黃依琳